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107.10.17 佛教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4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【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**

一、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博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，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，或非用以完成學士(及以上)學位者，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。

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。

（二）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指定補修**行門或解門**課程。

（**三**）修課首三學期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，亦不得低於三學分，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**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10月底前，下學期3月底前**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**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**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原則，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

六、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「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」辦理。

（一）修滿20學分。

（二）通過本系第一外語(英文或中文)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（例如德文、法文、日文）能力檢定。

（三）通過**指導教授指定之**佛教傳統經典語文**(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、佛典漢語擇一）**能力測驗。

（四）於具審查制度之**學術刊物**發表一篇以上論文。

七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，申請時間上學期為11月15日前，下學期為4月15日前，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，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；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八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，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